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韶环（翁源）责改决[2025]42号

广进（广东）金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29MAD9PFL4Y

地址：韶关市翁源县官渡镇官广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姜祥伟

一、环境违法事实、理由和证据

2025年10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在生产，现场有工人正在作业，烘干工序正在运行，DA001排放口有废气正在排放。我局委托广东国测科技有限公司对你公司烘干工序废气排放口（DA001）进行了执法采样监测，执法人员对现场情况进行记录，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2025年10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再次进行现场检查。你公司的烘干工序和造粒工序正在运行，我局委托广东国测科技有限公司对你公司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下风向参照点2#、下风向参照点3#、下风向参照点4#）进行了执法采样监测，执法人员对现场情况进行记录，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

境局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2025年10月29日，广东国测科技有限公司移交的《检测报告》（GCT-2025100057）显示：你公司DA001排放口的颗粒物实测浓度为46.6mg/m³，超出《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进（广东）金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3万吨工业硅（再生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韶环翁审〔2024〕33号）中颗粒物的排放限值（30mg/m³）；无组织废气中的下风向参照点3#、下风向参照点4#的臭气浓度分别为24、22，超出《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标准值。

以上情况，确认了你公司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两份（2025年10月20日、2025年10月21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进（广东）金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3万吨工业硅（再生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韶环翁审〔2024〕33号）复印件一份，广东国测科技有限公司移交的《检测报告》（GCT-2025100057）一份，现场照片若干等证据为凭。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你公司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根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

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我局决定：

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的行为。

三、拒不改正或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

我局将在 30 日内对你公司改正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公司拒不改正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的规定，对你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六个月内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单位地址：韶关市新华北路 36 号

分局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

邮政编码：512600

联系电话：0751-2872608

